

學位服借用切結書

茲向義守大學借用學位服（博士服碩士服）乙套，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借用學位服者請勿簽名。
- 二、切結書須由借用人親自簽章，請勿代簽或冒名借用。
- 三、領取學位服（含衣服、帽子）必須當面點清。
- 四、如有借用學位服且需提前辦理離校手續者，須先歸還學位服方能辦理。
- 五、清潔費：博士服每套 260 元、碩士服每套 160 元。學位服一旦出借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清潔費。
- 六、領用之學位服如尺碼不合身者，請相互調換使用，嚴禁自行剪裁，唯尺寸仍有不合或破損情況，請逕至保管組更換。借出之衣服均已燙洗完畢，切勿再自行燙洗，如因而造成褪色暈染或毀損、霉爛等情事，按下列金額賠償：
 1. 碩士服每套 1,600 元（禮帽 260 元、碩士披肩 910 元、碩士袍 430 元）。
 2. 博士服每套 6,500 元（禮帽 350 元、博士披肩 1,800 元、博士袍 4,350 元）。
- 七、借用學位服（包含帽子、披肩、袍服）應善盡保管責任，若有遺失、損壞或無法繳回者，以時價賠償，賠償價格同上列，並不得要求歸還所繳之清潔費。
- 八、學位服限於 106 年 6 月 23 日（五）歸還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歸還者，依延期之天數繳交延滯金，延滯金為每日 10 元（例假日不計），罰款上限：
 1. 碩士服每套 1,600 元。
 3. 博士服每套 6,500 元。
- 九、學位服未歸還或未繳交延滯金者，不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系級別：_____學號：_____

手機：_____尺 寸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